

## 當前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之具體作法

中華民國79年9月14日財政部臺財融字第791272165號函訂定

### 一、當前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之癥結

最近一年來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餘額占總放款餘額之比率一直維持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較之十五年前百分之二十之比率，已有顯者改善。根據統計，七十八年七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金額為新臺幣一二、二〇三億元，占總放款之比率四〇·一%，七十九年六月底金額增加為一四、九九九億元，占總放款之比率四一·一%，顯見無論就融資金額及比率不但未有減少，反呈成長跡象。惟現階段與論時有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報導，本部為了解實況，除分洽各有關單位外，並於日前邀集主要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等單位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經彙整有關看法，影響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因素主要有左列各項：

- (一) 中小企業本身財務結構不健全，財務報表與實際情況不符，造成報表審核困難。
- (二) 企業營業額銳減，形成新貸、續貸案件之障礙。
- (三) 企業資金外移，利率、匯率變動，中小企業營運風險提高。
- (四) 企業自有資金不足且用途不當。
- (五) 貨幣緊縮政策，提高銀行資金調度風險，經營轉趨穩健保守。
- (六) 中小企業經營能力較差，又缺乏理財人員，經濟景氣變動時易造成錯誤之投資判斷。
- (七) 中小企業多屬勞力密集之家族企業，技術提昇困難，競爭力較薄弱。
- (八) 中小企業購買土地時，因土地貸款成數低，與實際買賣成交價相差甚遠，更形成其資金壓力。
- (九) 資金緊俏時，商場交易習慣改變，改採現金交易（如購料），引起週轉失靈。
- (十) 企業還款來源無法掌握。

###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功能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功能，在於對正當經營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藉以增強其信用，進而獲得銀行之融資，為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無擔保融資之重要觸媒。該基金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成立迄今，承做保證而使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七、八〇七億元，績效顯著。近二年來，該基金保證餘額成長率有趨緩之現象，其原因與上述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之癥結致影響銀行送保有關係。不過，該基金尚有相當保證能力可資利用。據評估，該基金七十九年六月底淨值為九十億元，保證餘額為五八一億元，以十二·五倍計算，該基金尚可承保五四四億元，如以十倍計算，亦尚可承保三一·九億元。因此，如有其他機關及適當輔導措施之配合，該基金之功能尚有再予加強發揮之空間。

### 三、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之具體作法

針對目前銀行體系資金情況及整個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之各個環節，當前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除須在資金面提供協助外，應由各有關單

位密切配合，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一) 中央銀行

1. 擴大辦理對銀行業資金之轉融通。

(1) 中央銀行向極重視中小企業之融資，已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先後共提撥新臺幣三〇〇億元對交通銀行等七家銀行承做策略性科技工業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辦理轉融通，目前未動用款尚有一百二十餘億，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央銀行並將上述轉融通之適用範圍擴大為包括信用狀外銷貸款、購料貸款及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等週轉金貸款在內。另該行又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決定以郵政儲金轉存款三〇〇億元，平均撥存省屬第一、彰化、華南三家商業銀行，供辦理無自用住宅暨中小企業為優先之企業營運及資本支出貸款，兩者合計，目前可動用款尚有四百餘億元，俟上述額度用罄後，如情況需要，中央銀行將酌予增撥專款，增加承貸銀行擴大辦理。

(2) 辦理轉融通之期限，中央銀行將繼續配合銀行需要，適度予以延展。

(3) 資本支出资款之轉融通，中央銀行同意將業已興建廠房者之土地列入轉融通之範圍。

(4) 對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可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融通之金額，中央銀行同意由原規定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十分之一範圍內，放寬為該項營業額五分之一。銀行對中小企業之週轉金貸款，依中小企業實際資金需要覈實貸放之金額不以上述比例為限。

2. 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中央銀行將視金融情勢及配合中小企業融資之實際需要，適時增撥郵政儲金轉存指定之銀行，並搭配銀行之自有資金，辦理對中小企業之貸款。

3. 對製造業之中小企業為正常用途已向銀行辦理貸款提供作押之土地，其押值不得超過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底該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限制，請中央銀行考慮酌予放寬。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對院頒「中小企業輔導準則」所訂之中小企業範圍內之企業，繼續加強輔導，並依「中小企業財務融資綜合性輔導計畫要點」支援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辦理融資個案之診斷評估並應加強發揮協調之功能。

(三)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

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受理金融機構拒貸案件之評估及專案輔導時，若評估認為可貸，即送請銀行優先貸放，如擔保品不足，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規定提供保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金融機構必要時亦得主動洽請該中心就融資個案予以診斷評估。

(四)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 目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能力，尚有新臺幣三一九億元以上之業務成長空間，其保證項目雖已由原有之一項發展至目前之九大項（計有一般貸款信用保證、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小規模商業貸款信用保證、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進口稅捐記帳保證之信用保證、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及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仍應再開發新種保證項目，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2. 該基金已經常與各銀行檢討不代位清償之條件及審核程序，

仍應繼續辦理，以提高銀行送保意願。

3. 該基金已於七十九年九月一日常務董事會議修正並同日實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標準」，放寬保證對象標準，將生產事業實收資本額上限由新臺幣四千萬元提高為六千萬元，且資產總值由不超過一億二千萬元提高為不超過一億八千萬元，一般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由四千萬元以下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提高為八千萬元以下三百五十萬元以上。
4. 該基金已研擬提高對銀行保證商業本票融資之授權核保額度由新臺幣四百萬元提高為五百萬元，應儘速辦理實施。
5. 該基金已研擬將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授權額度共一千萬元得互相流用，以擴大中小企業取得資金能力，應儘速辦理實施。

#### (五) 銀行

1. 對中小企業貸款已到期而無力償還者優先考慮予以展期。
2. 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商業本票保證，在貨幣市場取得資金。
3. 開辦中期週轉融資業務，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期週轉融資信用保證」。
4. 對邊際放款案件宜主動商請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並配合專案輔導計畫提供融資。
5. 各銀行應配合中小企業之營業需要，積極辦理各項保證與承兌業務。
6. 對有發展潛力而發生財務困難或營業額下降之中小企業，宜先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省屬行庫聯合輔導中心及相關機構評估分析會商協助解決其融資問題。
7. 各銀行對所屬營業單位配合辦理中小企業融資績優者應予獎勵。

#### (六) 財政部

1. 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人員在辦理徵信、授信流程中，若無重大過失或舞弊，而有呆帳發生時，免除其行政責任。
2. 對於經銀行拒貸之案件，得由中小企業申請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診斷評估，若評估認為可貸，即送請銀行優先予以貸放，如擔保不足，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規定提供保證。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額度尚餘新臺幣三十餘億元，俟其額度用罄時，再專案向行政院開發基金申請增撥資金。
4. 行政院開發基金於八月二十八日提供新臺幣七十五億元資金，搭配交通銀行提供二二五億元，合計額度三〇〇億元繼續辦理「策略性投資計畫優惠貸款」，應由交通銀行儘速核貸。
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八十會計年度已編列捐助款新臺幣五億元作為增資資金，八十一年度將增編五億元作為增資資金，以強化其保證能力。
6. 對銀行投保件數及金額績優者，予以敘獎。